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規章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規章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示）、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報（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為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相關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四 條 凡本公司與國外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其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為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業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關係人之下列重大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或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提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借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長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 第七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委託加工。
二、進貨。
三、銷貨。
四、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五、資金融通。
六、背書保證。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之處理，除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外，母公司可代子公司處理銷貨訂單及應收帳款之沖帳。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除一般進行銷貨交易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 第十六條 監察人為第十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第十七條 本作業規章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